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6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原来的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68,500,557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370,011.14 元。自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详见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公司总股本新增至 1,877,699,557.00 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分配方案的，非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得擅自变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根据该规定，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且按公司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77,699,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9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91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98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99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6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8 月 8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凯 姜雅楠

咨询电话：0476-8833387

传真电话：0476-8833383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